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第三批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第三批)(2025 年度 官地镇人工造灌木林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林西县皓天志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 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31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.2493 万元,属于微型企 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示的名称)	属于	(采购	文件中明	月确的所属	<u> [行业)</u> ;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)	_,从』	业人员_	《汉》 人,	营业收入	为	_万元,	资
产总	额为	万元,属于		10,75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ム 小型	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;	41-	N. C.	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